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610,4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610,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45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45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薛晓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公司全体董事商议确认，同意推举董事薛晓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610,4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610,4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610,4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610,4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610,4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610,4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34,121	98.9385	176,306	1.061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610,4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610,4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34,401	98.9402	176,026	1.059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34,401	98.9402	176,026	1.059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34,401	98.9402	176,026	1.059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66,062	99.7329	44,365	0.267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66,062	99.7329	44,365	0.2671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66,062	99.7329	44,365	0.2671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66,062	99.7329	44,365	0.26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388,3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388,3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388,3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12,356	98.5791	176,026	1.4209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212,356	98.5791	176,026	1.4209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212,356	98.5791	176,026	1.4209	0	0.0000
13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2,344,017	99.6418	44,365	0.3582	0	0.0000
14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344,017	99.6418	44,365	0.3582	0	0.00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2,344,017	99.6418	44,365	0.3582	0	0.0000
16	《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2,344,017	99.6418	44,365	0.35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特别决议议案为6、7、13、14、15、16，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5、6、10、11、12、13、14、15、16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5、9、10、11、12、13、14、15、16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未出席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志莘律师、张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1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20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德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注销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7	近岸蛋白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苏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8:3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4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4层

联系人：王笃强

电话：0512-63919116

传真：0512-63917398-805

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2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期，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个别网络媒体和个人自媒体传播公司“为境外发债担保439亿元”。

二、澄清声明

公司于6月3日公告的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国际”）持股100%的境外发债业务主体（SPV）提供的3亿美元债的担保已于5月31日起履约，资金用途为借新还旧，所获得资金已经用于6月5日到期境外债正常兑付。该债券获得境外评级机构投资评级。该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天风国际及其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亿美元。

三、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做好信息识别，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感谢投资者对公司的持续关注。同时，对于制造散布此类不实信息的行为，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37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通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29,660,800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2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022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9,660,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3月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4.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第二期锁定期分别于2023年3月10日、2024年3月10日届满，两期各解锁14,830,4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1日、2024年3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29,660,800股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在减持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委会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区纺一路3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议案7涉及董事、监事薪酬，为谨慎起见，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7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两次议案内容已合并为议案8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4、5、8涉及事项，议案8、9、10涉及事项及议案11-16涉及事项已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3年12月30日及2024年6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将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披露以上议案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3	华熙生物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个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邮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邮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三）合伙企业股东的登记方法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其他类型股东的登记方法参照以上方式进行登记。

（五）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2024年6月26日17:00。

（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建议现场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号：100022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联系人：李亦争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1：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